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查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等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俊

薛文良

邬永东

2023年4月26日